厨具工程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

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罗秀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建造厨房设备工程。为明确双方利益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并签订如下合约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厨房设备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甲方厨房

3、工程范围：厨房设备的生产、安装、调试及保修。

第二条　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总工期 30 天。（由合同签定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2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工期应做顺延：

（1）　在施工中因连续性停水、停电、雨天，影响正常施工。

（2）　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等因素）。

第三条　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　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（技术标准）的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和安装，并对工程实行保修 壹 年，若人为及意外因素损坏的，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，自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2、　厨房设备工程以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（技术标准）和本工程施工图纸及（承建工程预算表）为验收依据。如甲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　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工程总造价：_____元正。大写：_____（详细造价见预算表）

2、本工程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：5000 元，大写（伍仟元），作为给甲方的工程合同履约金。

3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：_____元，大写（_____）工程款。

4、本合同工程造价含税款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及其它

1、　甲方如未能按合约支付各期工程款，须向乙方每天支付该期工程款部分的 3‰的违约金。

2、　若乙方由于工程而要返工，退换或无理停工造成工期延长，乙方就每天按工程总额的 3‰支付违约金。

3、　乙方安装设备时，甲方对设备进行签收，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安装设备，运输费用及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4、　本合约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名）

签约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签约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